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680.8—2003

---

##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内应急计划与执行程序

Criteria for emergency planning and preparedness for nuclear power plants—  
On-site emergency planning and implementing procedures

2003-03-24 发布

2003-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GB/T 17680《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分为以下 10 个部分：

- |                 |              |                          |
|-----------------|--------------|--------------------------|
| ——GB/T 17680.1  |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 应急计划区的划分；                |
| ——GB/T 17680.2  |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 场外应急职能与组织；               |
| ——GB/T 17680.3  |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 场外应急设施功能与特性；             |
| ——GB/T 17680.4  |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 场外应急计划与执行程序；             |
| ——GB/T 17680.5  |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 场外应急响应能力的保持；             |
| ——GB/T 17680.6  |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 场内应急响应职能与组织机构；           |
| ——GB/T 17680.7  |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 场内应急设施功能与特性；             |
| ——GB/T 17680.8  |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 场内应急计划与执行程序；             |
| ——GB/T 17680.9  |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 场内应急响应能力的保持；             |
| ——GB/T 17680.10 |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 核电厂营运单位应急野外辐射监测、取样与分析准则。 |

分析准则。

本部分是 GB/T 17680 的第 8 部分，是根据我国现行核应急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国核电厂应急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参考美国的有关国家标准，在核行业标准 EJ/T 880—1994《核电厂营运单位的应急计划与程序准则》基础上制定而成的。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EJ/J 880—1994 废止。

本部分与核行业标准 EJ/T 880—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对多堆厂址的营运单位应急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及相关内容；
- 引入了某些新的核应急概念或术语，如：通用干预水平、通用行动水平、操作干预水平等；
- 将原行业标准各单列为一章的培训、演习和计划修改三章合并为一章：应急响应能力的维持；
- 将执行程序划分为两大类：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准备支持程序。

本部分由国家核应急办和全国核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核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核学会。

本部分的主要起草人：陈竹舟、白光。

#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 场内应急计划与执行程序

### 1 范围

GB/T 17680 的本部分规定了编制核电厂场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执行程序应遵循的准则,对应急计划及执行程序的格式与内容提出了要求和建议。

本部分适用于各种陆地固定式核电厂的应急准备和响应,其他核设施可参照采用。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7680 的本部分。

#### 2.1

##### **应急 emergency**

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核电厂核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称为紧急状态。也是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 2.2

##### **应急计划 emergency plan**

一份经过审批的文件,它全面描述了核电厂营运单位的应急响应功能、组织、设施和设备,以及和外部应急组织间的协调和相互支持关系。该文件必须有专门的执行程序加以补充。

#### 2.3

##### **场区 site**

具有法定边界,受核电厂营运单位有效控制的核电厂所在区域。

#### 2.4

##### **场外 off-site**

场区以外的区域。

#### 2.5

##### **场内 on-site**

营运单位负责制定应急计划和进行应急响应的区域内。

#### 2.6

##### **应急设施 emergency facility**

用于应急响应目的的设施,它们将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积极兼容的原则设置。它包括用于应急响应目的的场所及其中的应急响应系统和设备。

注:场内应急响应设施一般包括:控制室、备用控制点、技术支持中心、运行支持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通讯设施、应急监测与评价设施、医学救护设施,以及公众信息中心等。

#### 2.7

##### **应急状态分级 emergency classification**

应急状态级别的划分。我国将核电厂应急状态划分为下列四种等级:

应急待命(emergency standby):出现可能危及工厂安全的某些特定工况或外部事件。工厂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场外某些应急组织可能得到通知。

厂房应急(plant emergency):辐射后果仅限于工厂部分区域,按营运单位应急计划,厂内人员行动,场外有关应急组织得到通知。